

编号：说明：季度终了15日内

鄆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单位名称（个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	违法时间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意见	处罚金额
1	侯*跃	无	187****5682	2025年8月14日8时50分左右，侯勇跃在鄆城县临商路与长江街交叉口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卖早餐的行为，违反了《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城镇道路上和公园广场内设置集贸市场、乱摆摊点、乱停车辆、装卸货物、吊挂杂物、晾晒衣物等”的规定.	2025/08/14	2024/08/14	鄆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议处罚	100元

2	郑*芮	无	89****102	2025年8月27日11时10分左右，郑智芮在鄄城县陈王路商贸城周边未经批准擅自在公共设施张贴小广告的行为，违反了《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外墙、楼道以及公共设施、路面、立杆、树木等物体表面张贴广告、涂写刻画广告性文字、图案。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立杆、树木等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发现张贴	2025/08/27	2025/09/10	鄄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议处罚	200元
---	-----	---	-----------	---	------------	------------	------------	------	------